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, 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参加大庆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大庆市自然资源局事业2022年卫片图斑测量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庆市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大庆市自然资源局事业2022年卫片图斑测量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90人, 营业收入为42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8798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大庆市规划建筑研究院 (加盖公章)



2022年8月23日